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林清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當中載列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於新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 (d)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權力；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其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簽署一切相關文件(適用時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落實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以落實及／或履行新可換股債券發行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樓01及0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使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有此意願)。

3. 就聯名股權而言，排名較前的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載聯名股東的姓名次序釐定。
4.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上述地址。
5. 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中午或之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1013.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萬波先生及黃保強先生。